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话、短信送达全体董事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人数8人，其中董事方如玘女士、独立董事潘文才先生、石建辉先生、杨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方永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国平先生、监事孙小明先生、葛聪丽女士、董事会秘书宋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边振奎先生、深圳市翊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《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宁波方正持有的深圳市永铨源储能有限公司51%的股权以人民币5,712,595.00元的价格转让给边振奎先生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，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